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信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信維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信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溝通解決紛爭，以強暴手段，妨害告訴人陳志瑋駕駛公車載運乘客行駛之權利，其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，有本院民事庭民國113年6月5日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調院偵卷第11至12頁），態度尚可；並斟酌被告前有因妨害公務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素行非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妨害告訴人權利之久暫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涂曉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1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96號

22 被 告 黃信維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

2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黃信雄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上午6時1分許搭乘陳志瑋所駕駛  
30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265路線公車（下稱本案  
31 車輛），由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

01 方向行駛，因未按鈴無法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下車，  
02 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6時4分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03 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阻擋陳志瑋關閉本案車輛車門，妨害  
04 陳志瑋行使駕駛公車載運乘客之權利。

05 二、案經陳志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信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8 訴人陳志瑋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車輛行車紀錄  
09 器檔案、譯文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此  
10 部分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6 檢 察 官 林黛利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9 書 記 官 陳韻竹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2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28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